



服务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DHLCG-20181005

项目名称：海安航道维护技术分析及优化方案研究项目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

- 一、 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二、 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三、 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四、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 五、 如投标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六、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磋商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公司。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七、 投标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磋商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4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6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8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1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17
第六章	磋商须知.....	37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	54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东省粤西航道事务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海安航道维护技术分析 & 优化方案研究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编号：GDHLCG-20181005

二、采购项目名称：海安航道维护技术分析 & 优化方案研究项目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98.00 万元。

四、采购数量：1 项；

五、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采购项目内容：海安航道维护技术分析 & 优化方案研究

2. 采购项目需求：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六、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投标人须具有工程设计资质（水运行业）甲级证书；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投标人必须对项目内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6.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各供应商必须携带以下资料到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报名并获取磋商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 购买磋商文件经办人，需提供：

a) 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b) 如是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1）以上资料均须同时放入投标文件中。

（2）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办理报名及登记手续购买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投标。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8 年 1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7 日期间（办公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盘福大街广轻大厦 6 层招标代理部）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18 年 12 月 13 日 14 时 30 分。

九、提交响应文件地点：广州市越秀区盘福大街广轻大厦 6 层开标室。

十、磋商时间：2018 年 12 月 13 日 14 时 30 分。

十一、磋商地点：广州市越秀区盘福大街广轻大厦 6 层评标室。

十二、本公告期限（3 个工作日）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5 日止。

十三、联系事项：

（一）采购单位：广东省粤西航道事务中心

地址：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观海路 5 号-

联系人：李生

联系电话：0759-2107997

邮编：524005

（二）采购代理机构：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盘福大街广轻大厦 6-9 层

联系人：符小姐

联系电话：020-3706 3350

传真：020-83643125

邮编：510038

（三）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人）：李生

联系电话（采购人）：0759-2107997

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蔡先生

联系电话（采购代理机构）：020-3706 3350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8 年 11 月 30 日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第六章《磋商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第六章《磋商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 容
一、说明	
2.3	采购人名称：广东省粤西航道事务中心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4	采购代理机构：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盘福路盘福大街广轻大厦 6-9 层 电话：020-3706 3357； 传真：020-83643125。
6.1	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适用。
6.5	专业担保机构的选择：投标人必须选定国家认可的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
/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s://www.chinabidding.cn/)、采购代理公司网站(http://www.gdhlzj.com/)。 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1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不举行。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4.9	响应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4.10	1)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每项报价或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4.11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9.1	1. 磋商保证金金额：RMB19600 元（人民币壹万玖仟陆佰元整） 2. 缴纳形式：非现金形式（如电汇、转账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前 48 小时到达以下指定账号。 收款单位名称：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9550 8800 6664 1000 231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注：响应供应商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 GDHL-20181005，以便查询。 4. 响应供应商以投标担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请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前 48 小时将《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送达我司。 5. 有效期：磋商保证金应在磋商有效期内有效。
20.1	磋商有效期：90 天。
21.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文件一份。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3.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	
26.1	磋商小组由 3 名单数组成，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28.2	评标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8.3	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六、授予合同	
31.1	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33.1	履约保证金：详见用户需求书
34.1	<p>1. 成交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以成交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p> <p>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服务类”计算。</p> <p>（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p> <p>a. 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等付款方式；</p> <p>b. 招标代理服务费付至：详见《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p> <p>2. 在组织招标采购过程中所发生的场地费(如有)、评审产生的评审专家劳务报酬(含异地专家交通费，如有)等由成交人支付，响应供应商在进行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成本。</p> <p>3. 响应供应商应签署第五章所附格式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p> <p>4.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背景

海安航道位于广东省西部，雷州半岛南端海安湾，琼州海峡粤琼两省中界北部，行政区域位于广东省湛江市徐闻县的海安镇辖区，是连通海南省与大陆的水上交通主干道，见图 1。琼州海峡是海南岛与大陆广东省雷州半岛中间隔着的一条海峡水道，为我国的三大海峡之一，海峡东西长约 80km，南北平均宽度为 29.5km，琼州海峡最宽处直线距离为 33.5km，最窄处直线距离仅 18km 左右。

海安航道包括海安客运港和海安新港两条航道，见图 2，是分别服务于海安客运港和海安新港，两条航道均基本为南北走向，分别起于海安客运港和海安新港的港池出口位置，止于琼州海峡中部与海南省的省界处，分别长约 18km（10 海里）和 20km（11 海里）。

海安新港、客运港航道的疏浚工程已于 2014 年 1 月交工验收，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海安航道整治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粤交基【2013】860 号），工程建设标准为：按照 1000 吨级杂货船（兼顾客滚船）的双向航道进行整治，航道尺度为 5.1m×180m×600m（航道设计底标高为-4.9m）。

海安航道建设以来，基本一年疏浚维护一次。由于航道回淤时有发生，对通航安全造成影响。近年来海安港航运发展迅速，船舶密度增大，船舶大型化明显，对航道维护提出更高的要求。多年维护积累了大量实测地形资料，为分析航道回淤规律提供了良好基础。本项目通过对多年维护情况进行分析，总结规律，并结合数学模型研究等手段，对海安航道维护方案进行优化研究，提出多种方案，计算并推荐合理的航道维护方案，实现海安航道的全年水深可通航。



图 1 工程区域海安湾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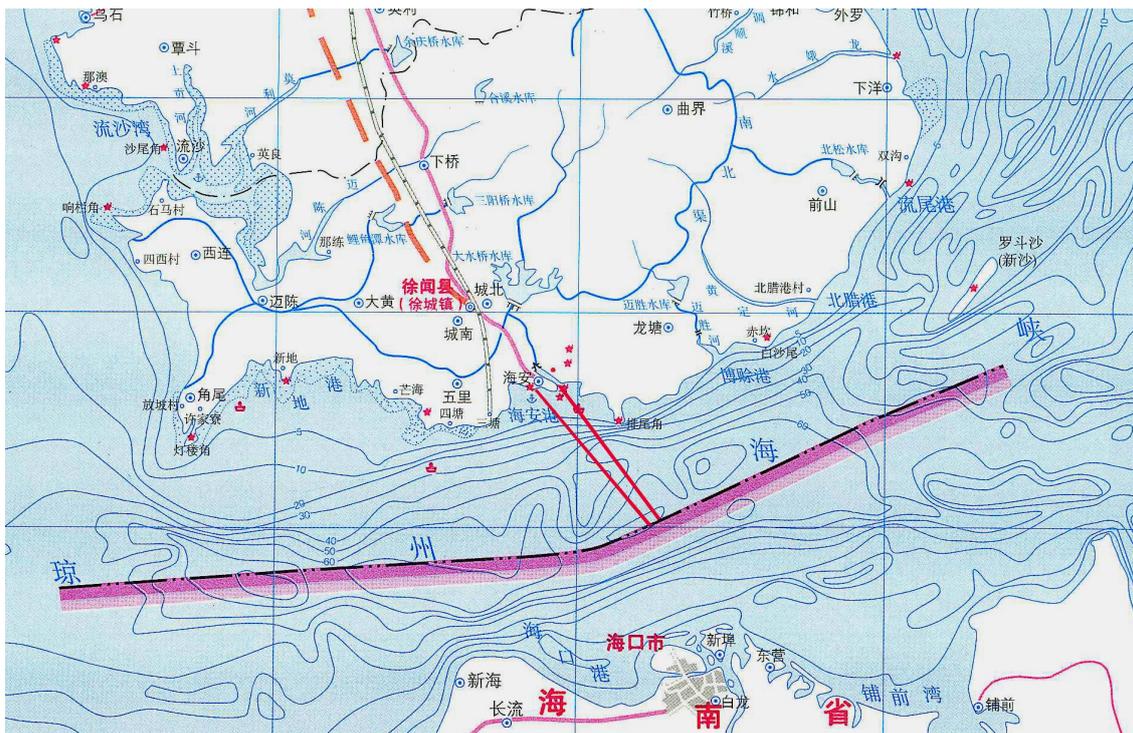


图 2 海安客运港航道和海安新港航道

二、研究依据

1. 主要标准、规范

- (1) 《港总体设计规范》（JTS165-2013）；
- (2) 《航道工程设计规范》（JTS 181-2016）；
- (3) 《海轮航道通航标准》（JTS180-3-2018）；
- (4) 《广东省沿海航道通航标准》（DB44T1355-2014）；
- (5) 《港口与航道水文规范》（JTS145—2015）；
- (6) 《水位观测标准》（GB/T 50138-2010）；
- (7) 《水运工程水文观测规范》（JTS132-2015）；
- (8) 《海岸与河口潮流泥沙模拟技术规程》（JTST 231-2-2010）；
- (9) 其他相关法律规范。

2. 基础资料

- (1) 历年海安航道及周边测图；
- (2) 海安潮位站实测资料；
- (3) 2014 年以来湛江、海南附近台风资料；
- (4) 原海安设计期间收集的水文、泥沙资料；
- (5) 其他相关资料。

三、研究范围

海安航道，包括海安客运港和海安新港两条航道。调研相关航道和其他类似航道维护管理的经验和港

池维护情况，研究推荐合理的航道维护优化方案，实现海安航道的全年水深可通航。

四、研究思路

通过对多年维护情况进行分析，调研相关航道和其他类似航道维护管理的经验和港池维护情况，结合海安湾潮流、波浪、泥沙等特性以及数学模型研究成果，总结海安航道回淤分布和回淤强度的规律；根据工程经验，提出不同频度，不同疏浚设计的多种维护优化方案；数学模型研究对不同维护方案下的回淤情况进行模拟；计算不同优化方案的成本，对比推荐合理的航道维护方案，实现海安航道的全年水深可通航。

五、研究主要内容

- (1) 收集多年的测图和维护资料，进行海床演变分析；
- (2) 调研相关航道和其他类似航道维护管理的经验和港池维护情况；
- (3) 分析海安航道船型发展及营运情况；
- (4) 开展水文测验。在大潮期间开展，连续观察 27 小时，潮流泥沙 2 条垂线同步观测，每小时采集一次。采集河床底砂 20 处。同步收集海安、徐闻等潮位站同期潮位资料；
- (5) 结合历史资料和最新实测资料，分析海安湾潮流、波浪、泥沙等特性；
- (6) 根据收集的水文资料和水文测验资料，建立二维潮流波浪泥沙数学模型，并验证实测的维护回淤情况；
- (7) 根据海床演变分析成果，水文资料，数学模型模拟的大范围回淤成果，分析总结海安航道维护的回淤分布、回淤强度等规律和成因；
- (8) 根据总结的海安航道维护回淤规律和工程经验，提出不同频度，不同疏浚设计的多种维护优化方案；
- (9) 数学模型模拟不同维护优化方案的效果和回淤强度，验证方案合理性，并提出优化建议；
- (10) 计算合理的维护优化方案的实施成本，对比不同方案的实施可行性，最终推荐维护优化方案。

六、技术要求

(1) 水文测验要求

在工程水域进行 2 站的潮流观测及悬沙采样。在工程海域取 20 个底沙。每个底质取样不少于 1kg。潮流观测时间于大潮期进行，按规范要求分层观测。观测时间至少连续 27 小时（保证一个完整潮过程）。潮流观测于当地时间正点进行，每小时观测一次。

在潮流观测的过程中每小时进行一次悬沙取样，悬沙取样按规范要求分层，每个样品需不小于 1000ml。

(2) 数学模型要求

建立二维潮流波浪泥沙数学模型，并验证实测的维护回淤情况，计算各维护方案下航道的平常情况和大风浪下的回淤厚度和回淤量。

(3) 维护优化方案

依据数学模型研究成果，结合历年维护效果，得出最优维护方案，实现海安航道的全年水深可通航。

- (4) 中标人需编制研究工作大纲并进行大纲审查，研究成果初稿完成后需进行中期审查。

七、要求提交成果及工期

（1）提交成果

①水文测验报告；

②数学模型研究报告；

③调研分析报告（调研相关航道和其他类似航道维护管理的经验和港池维护情况，以及分析海安航道近年来维护管理情况）；

④海安航道维护技术分析及优化方案研究报告；

⑥推荐方案研究深度要达到项目申报、招标及施工的要求。

（2）工期

本项目工期为 120 天。

八、其他要求

（1）中标人需编制研究工作大纲并进行大纲审查。

（2）要求进行中期审查。

九、履约保证金

（1）提交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

（2）金额：合同（成交）金额的 5%（即 元，人民币大写： ）；

（3）方式：采用银行转账、银行汇付（含电汇）、保函等方式；

（4）退还说明：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并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交了竣工资料后，中标人按要求提交书面申请后，采购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十、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的方式。

本合同的每笔款项均以人民币结算，以合同金额为准，分 2 个财政年度支付，在每财政年度广东省财政厅就本项目下达的金额范围内支付（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用款额度到账时间为准）。

（1）首付款：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将履约保证金支付给采购人指定账户，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书面申请及项目履约保证金汇入凭证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厅办理付款申请手续，支付首付款（合同价的 50%）给中标人。

（2）通过中期审查后，10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厅办理付款申请手续，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到合同价的 85%。

（3）竣工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剩余的合同工程款。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中标人不得因预付款或进度款支付不及时影响合同履行，也不得因此索赔。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1. 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后报价及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3.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4. 商务、技术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项目名称：海安航道维护技术分析优化方案研究项目

项目编号：GDHLCG-20181005

序号	评审内容
1	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磋商函已提交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3	响应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4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5	最后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6	响应文件没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款的；
7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无效响应的。
备注：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技术评分表

项目名称：海安航道维护技术分析 & 优化方案研究项目

项目编号：GDHLCG-20181005

评审项	分值	评审标准
项目实施方案	10	项目实施方案先进、具体、完整，采用规范正确、清晰为优，得 10 分； 项目实施方案较可行、较具体，采用规范正确、较清晰为良，得 5 分； 项目实施方案不够具体，采用规范不够正确、清晰为一般，得 1 分； 无或不提供不得分。
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10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提出合理化建议。理解清晰，重点难点把握准确，提出的建议合理程度进行综合评价： 理解清晰，重难点把握准确，得 10 分； 理解较清晰，重难点把握较准确，得 5 分； 理解不清晰，重难点把握不准确，得 1 分； 无或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进度安排	10	根据用户需求指定的工作进度，计划及措施合理，能按时按质完成项目等进行评分： 计划及措施具体、工作进度计划详细，综合评价为优，得 10 分； 计划及措施较具体、工作进度计划较详细，综合评价为良，得 5 分； 计划及措施不够具体、工作进度计划不够详细，综合评价一般，得 1 分； 无或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	5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 方案详细、合理、可行高，为优，得 5 分； 方案较详细、较合理、可行性较高，为良，得 3 分； 方案不够详细、不够合理、可行性不高，为一般，得 1 分； 无或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方案	10	质量保证期限合理、质量保证措施全面具体，对比综合评价为优，得 10 分； 质量保证期限较合理、质量保证措施较全面较具体，对比综合评价为良，得 5 分； 质量保证期限不合理、质量保证措施不全面不具体，对比综合评价为一般，得 1 分； 无或不提供不得分。
合计		45 分

商务评分表

项目名称：海安航道维护技术分析 & 优化方案研究项目

项目编号：GDHLCG-20181005

评审项	分值	评审标准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业绩经验	10	1. 每提供一项工作内容同时含航道工程水文测验（水文观测）和数学模型研究的项目，得 2 分，只包含其中一个内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7 分。 2. 每提供一项工作内容含航道工程疏浚技术方案研究（或设计）的项目，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1 个项目合同仅算一次业绩，请附上合同复印件作为业绩评价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需能体现合同关键页及工作内容。
项目负责人情况	7	1、具备港口航道或水工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1 分， 2、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执业资格的得 2 分。 3、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每担任有一项项目负责人业绩（业绩工作内容包含航道工程水文测验（水文观测）或数学模型研究或工程疏浚技术方案研究（或设计））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注：需对应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资格证以及近六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扣除发布公告当月起算）复印件、业主单位出具的能反映项目负责人姓名和工作岗位的业主证明作为证明材料，否则无效。
项目组成员情况	8	项目组成员具有港口航道或水工工程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3 人及以上的数量，得 2 分； 其中以上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中： 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执业资格的或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且登记专业含港口河海工程的，每有一个加 2 分，最多加 6 分。 注：项目组成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以项目组成员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登记证及近六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扣除发布公告当月起算）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否则无效。
企业实力与信誉	15	1. 2015 年-2017 年，连续 2 年及以上获得过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类信用评价 AA 级信用评价的得 3 分，其他不得分。 2. 连续 5 年以上（不含 5 年）获得省级或以上“诚信示范企业”称号得 3 分；连续 5 年及以下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3. 连续 10 年以上（不含 10 年）获得省级或以上工商管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的得 3 分，5 年以上（不含 5 年）10 年以下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4. 获得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2018 年甲级资信评价标准的工程咨询单位，且专业（业务）为水运（含港口河海工程），得 2 分。详见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2018 年第 4 号公告。 5.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的航道工程和咨询项目：获得过省级或以上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项的得 2 分，获得过省级或以上优秀工程设计奖项的得 2 分。 注：需提供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合计		40 分

价格评分表 (15 分)

1. 价格核准：

1.1. 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详见第六章第 27.10 条相关条款。

1.2. 按下列第 3 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进行价格扣除。

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备注：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3.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此部分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3.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3.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如响应供应商为非制造商，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也应同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3.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3.4.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4.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3.5.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5.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3.6. 响应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中的任意两种情况或三种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响应文件

报价信封

正本

副本

项目编号：GDHLCG-20181005

项目名称：海安航道维护技术分析及优化方案研究项目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响应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海安航道维护技术分析 & 优化方案研究项目
 项目编号：GDHLCG-20181005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交情况		页码范围	备注
		有	无		
一、初审文件					
1	磋商函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4	资质证书等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二、技术文件					
1	报价表（首次报价）				
2	政策适用性说明及其附件（如有）				
3	项目实施方案				
4	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5	项目进度安排				
6	售后服务				
7	质量保证方案				
8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评分资料				
三、商务文件					
1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业绩经验				
3	项目负责人情况				
4	项目组成员情况				
5	企业实力与信誉				
6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7	退磋商保证金说明				
8	磋商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				
9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评分资料				

格式 1

磋商函

致：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海安航道维护技术分析 & 优化方案研究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GDHLCG-20181005），（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为我方签名代表，代表我方提交响应文件进行磋商。

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并已清楚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磋商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磋商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磋商始终有效。本磋商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磋商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招标采购单位与磋商小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其它任何磋商，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磋商和最低磋商报价不是被授予成交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0. 所有有关本次磋商的函电请寄：（响应供应商地址）

备注：本磋商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公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格式 2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项目（项目编号：GDHLCG-20181005）的磋商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响应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公司（企业）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附件：

1. 2017 年经第三方审核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其他组织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2. 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 2018 年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响应供应商地址) 的 (响应供应商名称) 在下面签名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在此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GDHL-20180401）的磋商活动，提交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响应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响应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址：

签发日期：

格式 5

报价表（首次报价）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GDHLCG-20181005

采购内容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元)	工期
海安航道维护技术分析及优化 方案研究	小写：RMB 大写：	120 天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备注：

-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如：小写：RMB1230000，大写：壹佰贰拾叁万元整。
- 磋商总报价为各小计之和, 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此表须附在正、副本的响应文件中。
- 磋商报价要求具体见第六章“磋商报价”要求。
-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报价应包含所有分项报价项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及磋商总报价。磋商总报价应包括投标产品价、增值税、其它税、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
- 各响应供应商可自行保留一份《首次报价》，以便磋商报价时参考用。
- 本报价未详细列出的所有分项报价项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按最后报价中磋商总报价与首次报价中磋商总报价的下浮比例确定所有分项报价项的具体报价。

格式 6

投标分项报价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GDHLCG-20181005

(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格式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响应供应商认为其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及《政策适用性说明》，明确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2、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交本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注：1. 如投标人不属于以上相关情况的，可不提供**政策适用性说明**的相关声明函。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不适用（或不属于）**政策适用性说明**的相关情况但又同时提供了相关声明函的，按不适用进行评审。

格式 9

类似业绩情况一览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GDHLCG-20181005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或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7						
8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格式 11

用户需求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用户需求书商务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GDHLCG-20181005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1	项目概况		
2		
3		
4		
5		
6		
7		
8		
9		
10	付款方式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格式 12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GDHLCG-20181005

序号	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1			
2			
3			
4			
5			
6			
7			
8			
9			
10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格式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响应供应商名称)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支付手续，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

收款人名称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账号	9550 8800 6664 1000 231

格式 14

退磋商保证金说明

特别提醒：

响应供应商缴纳的磋商保证金，原则上，我司按保证金汇入的原账户退还，响应供应商必须填写原来汇入我司保证金账户时的账户信息。

我方为海安航道维护技术分析及优化方案研究项目的投标（项目编号为：GDHLCG-20181005）所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大写金额）元，请贵司退还磋商保证金（小写金额）元，请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X 银行 XX 支行)		联系人	
账号		联系电话	

备注：此表须附在开标小信封中。当响应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或成交结果通知书，申请退还磋商保证金时，代理机构按其提供的“退磋商保证金说明”，按规定退还磋商保证金。

为及时退还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若存在以下三种情形的，则按以下规定执行：

1. 单位名称变更

A. 若响应供应商投标后，其单位名称变更，退还其磋商保证金时，除提交变更后的账户信息外，还需附工商部门打印的变更信息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B. 若响应供应商只变更营业执照信息，没有及时变更银行账户的，只需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收支两条线

若响应供应商属于资金收支两条线的情况，则以上账户信息必须是其单位收款账户的信息，响应供应商需附上收支两条线的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标前确定不参加投标

若响应供应商已汇入磋商保证金，但不参加投标时，请务必在项目开标前将该《退磋商保证金说明》按规定填写完整盖章后，传真至 020-83643125。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格式 15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若用电汇方式缴纳磋商保证金，可不递交该投标担保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海安航道维护技术分析及优化方案研究项目（项目编号：GDHLCG-20181005）（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缴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16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备注：本格式适用于中标后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定项目编号为 GDHLCG-20181005 的《海安航道维护技术分析_及优化方案研究项目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提供服务的；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提供服务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

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与主合同约定的管辖法院一致。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磋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监管部门及招标采购单位

2.1 监管部门指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2 招标采购单位指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4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见**磋商资料表**。

3 关于响应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

3.1 响应供应商是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3.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7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响应供货商才能参加磋商。

3.2.8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同一个项目（包组）的竞争。

3.2.9 符合第一章磋商邀请“合格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特殊条款。

3.3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4.2 “服务”是指响应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 4.3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 4.4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5 响应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5 投标费用

- 5.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6.1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和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实施方案粤财采购〔2011〕15号的有关精神和要求，除非**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6.2 投标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履行支付磋商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发生的撤回响应供应商，或中标后因自身原因不签署政府采购合同等行为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
- 6.3 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证担保。中标人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担保责任。供应商可以自行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 6.4 融资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履约进行融资。
- 6.5 专业担保机构的选择。除非**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必须选定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东莞市金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任一家作为专业担保机构。
- 6.6 供应商可以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以《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作为响应供应商的附件。
- 6.7 供应商可以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7 其他

- 7.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8.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8.2 要求提供的货物或服务、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磋商邀请

第二章磋商资料表

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评分体系与标准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磋商须知

第七章合同通用条款

8.3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8.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9.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及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报名及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有效）予以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澄清或修改（更正）不足5日的，但可能不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征得当时已报名及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传真有效）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9.2 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9.3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疑或现场考察

10.1 除非依本须知9.1规定的有必要时或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则按以下规定：

- 10.1.1 在**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10.1.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10.1.3 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磋商的语言

- 11.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2 响应文件的构成

- 12.1 响应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初审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编排顺序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 12.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3 响应文件的编写

- 13.1 响应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函、报价表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 13.2 响应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磋商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 13.3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3.4 如果因为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而给磋商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14 磋商报价

- 14.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或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报价表的要求报出价格。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总价中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报价总价中。
- 1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供应商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响应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响应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

价，应当否决其投标。

14.3 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包含：（适用货物类项目）

14.3.1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货物须包含：

14.3.1.1 投标产品价；

14.3.1.2 除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还应包括对以下①、②两项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①报价的货物在制造或组装时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是从境外进口的；或

②报货架交货价的货物是从境外进口的。

14.3.1.3 报“第二章磋商资料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和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

14.3.2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须包含：

14.3.2.1 投标产品价；

14.3.2.2 除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还应包括货物从境外进口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如有）；

14.3.2.3 报货物境外离岸价格、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如有）；

14.3.2.4 报出的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和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

14.4 报价表内容应包含：（适用服务类项目）

14.4.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14.4.2 磋商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

14.4.3 磋商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14.4.4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14.5 投标报价为本次磋商内容的费用，即为合同价，不得在成交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求，响应供应商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

14.6 响应供应商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服务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4.7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14.8 响应供应商根据本须知“报价表内容应包含”规定将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14.9 除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响应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14.10 除磋商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4.11 除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磋商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5 投标货币

15.1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6 联合体投标

- 16.1 除非磋商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磋商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 16.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本须知“合格的响应供应商”的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满足“合格的响应供应商”的特殊条款要求；
- 16.1.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6.1.3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磋商；
- 16.1.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响应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响应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6.1.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6.1.6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 证明响应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7.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响应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联合体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磋商报价无效。
- 17.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响应供应商。

18 证明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 18.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磋商的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8.2 证明货物或服务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8.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服务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指标等的详细说明；
- 18.2.2 货物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适用货物类项目）
- 18.2.3 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货物或服务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采购内容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响应供应商在阐述时应注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要求和标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中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9 磋商保证金

- 19.1 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期限缴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9.2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9.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9.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9.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9.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9.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9.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9.4.5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9.4.6 依法取消成交资格；
- 19.4.7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19.4.8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0 磋商有效期

- 20.1 磋商应自**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磋商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响应。
- 20.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响应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磋商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1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21.1 响应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文件和**磋商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21.2 响应文件的签署
- 21.2.1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文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副本可以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 21.2.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

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 响应供应商应单独提交一个密封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信封”的字样，内容包括报价表、磋商保证金缴付凭证、电子文件和退磋商保证金说明函，若本项目（或包组）接受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投标，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一并提交。“报价信封”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响应文件封装：

22.2.1 清楚写明响应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22.2.2 注明磋商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和“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2.3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23.1 响应供应商应在**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磋商资料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招标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绝。

2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24.1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和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时点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4.2 除响应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情形外，响应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后或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投标。否则，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

25 响应文件的拆封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5.2 响应文件拆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进行，拆封地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开标地点。

25.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全体响应供应商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26 磋商小组

26.1 磋商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按政府采购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构成将按照**磋商资料表**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2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26.2.1 磋商小组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 26.2.2 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论证的；
- 26.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6.2.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6.2.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6.2.6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6.2.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7 磋商过程

- 27.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7.2 资格、符合性评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的《资格性、符合性评审表》，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现场告知有关供应商。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条款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 27.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以响应供应商签到顺序为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7.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7.5 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7.6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27.7 如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视磋商进程决定）。
- 27.8 最后报价对所有响应供应商进行公开唱出。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7.9 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 27.10 报价修正误差的原则如下：
- 27.10.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7.10.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7.10.3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7.11 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 27.1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7.1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27.13.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7.1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7.13.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7.1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27.15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继续进行。
- 27.16 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可有两家及以上响应供应商参与竞争，两家及以上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主要标的品牌相同，或相同产品价格总和均超过各自投标总价的60%，按一家响应供应商计算。

28 评审方法和标准

- 28.1 磋商结束后，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8.2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资料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中的评审标准进行评标。
- 28.3 除**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的，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节能产品；（2）环保产品；（3）投标报价（由低到高）；（4）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5）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评审项目中分值权重占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总分值权重由高到低的次

序（得分由高到低）。除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 28.4 磋商小组提交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8.5 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人根据需要通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响应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成交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没有按约定提交原件的，报监管部门核实后按按虚假应标处理。

29 确定成交结果

- 2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不在成交名单之列者即为未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 29.2 成交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9.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 询问、质疑、投诉

30.1 询问

- 30.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 30.1.2 招标采购单位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0.2 质疑

30.2.1 质疑期限：

- 30.2.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0.2.3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0.2.4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0.2.5 提交要求：

- 30.2.5.1 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 30.2.5.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供应商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质疑书时需提交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

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 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0.2.5.3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30.2.5.4 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 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0.2.6 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 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3 投诉

30.3.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 或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六、授予合同

31 合同的订立

31.1 除非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但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1.2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 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32 合同的履行

3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 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 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 以书面形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 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 以书面形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响应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33 履约保证金

33.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资料表**规定的金额，采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4 招标代理服务费

34.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将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4.2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4.3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0~500 万元	1.1%	0.8%
500~1000 万元	0.8%	0.4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1~5 亿元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人单位名称）：

十四、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海安航道维护技术分析 & 优化方案研究项目（项目采购编号：GDHLCG-20181005）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 _____（事项一）

（1） 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 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 _____（建议）

二、 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月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可根据质疑内容增加或删除)

采购: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年月日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规定, 我认为(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的采购活动中, (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 损害了我公司权益, 特提出质疑。

一、我认为项目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 损害了我司权益, 具体事项如下 (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 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 质疑磋商文件

1. 质疑内容磋商文件页, 内容“ ” 损害了我公司权益

事实依据: (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磋商文件做如下修改:

我方对磋商文件其他内容无质疑。

() 质疑采购过程

1. 于年月日, 在进行的(收取磋商文件(样品)、开标、谈判)过程, 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

我方对其他采购过程无质疑。

() 质疑采购结果

1. 于年月日公布的中标(成交)结果, 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

我方对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其他内容无质疑。

二、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 现要求贵方就上述质疑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质疑供应商: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主要负责人: (签名或盖章), 职位:

项目联系人: 电话(手机/座机):

地址：邮编：

电子邮箱：传真：

年月日

备注：

1. 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有本人签名；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不按上述要求拟写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可能不予受理。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

合同编号：

合同书

采购编号：GDHLCG-20181005

项目名称：海安航道维护技术分析及优化方案研究项目

2018 年月日

甲方：

电话： 传真： 地址：

乙方：

电话： 传真： 地址：

项目名称：海安航道维护技术分析及优化方案研究项目采购编号：GDHLCG-20181005

根据海安航道维护技术分析及优化方案研究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 2)
- 3)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五、履约保证金

- (1) 提交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
- (2) 金额：合同（成交）金额的 5 %（即 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 (3) 方式：采用银行转账、银行汇付（含电汇）、保函等方式；
- (4) 退还说明：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并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交了竣工资料后，中标人按要求提交书面申请后，采购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六、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的方式。

本合同的每笔款项均以人民币结算，以合同金额为准，分 2 个财政年度支付，在每财政年度广东省财政厅就本项目下达的金额范围内支付（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用款额度到账时间为准）。

(1) 首付款：合同签订后，乙方将履约保证金支付给甲方指定账户，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书面申请及项目履约保证金汇入凭证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厅办理付款申请手续，支付首付款（合同价的 50%）给乙方。

(2) 通过中期审查后，10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厅办理付款申请手续，甲方向乙方支付到合同价的 85%。

(3) 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合同工程款。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乙方不得因预付款或进度款支付不及时影响合同履行，也不得因此索赔。

七、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 1)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乙方的财产。如果乙方有要求，甲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乙方。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0% 作为违约金。
-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争端的解决

-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合同一式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地点：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广东省粤西航道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签订此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政府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政府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即使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乙方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附具安全验算过程及结果，并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经乙方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并报甲方备案后实施，由乙方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12、乙方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水下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并承担损害责任。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当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广东省粤西航道事务中心

(盖章)

负责人(签章)：

乙方：

(盖章)

负责人(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发包人(甲方)：广东省粤西航道事务中心

承包人(乙方)：

为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廉政建设，规范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政府、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政府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政府、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合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承包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承包人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捌份，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当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 包 人（ 甲 方 ）	广 东 省 粤 西 航 道 事 务	承 包 人（ 乙 方 ）
（ 盖 章 ）	： 中 心	（ 盖 章 ）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授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授
权 代 理 人（ 签 字 ）	：	权 代 理 人（ 签 字 ）

监 督 ； 监 督 ；

联 系 电 话 ； 联 系 电 话 ；

传 真 ； 传 真 ；

签 约 日 期 ； 签 约 日 期 ；

合同附件（合同编号）

（除根据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及买卖双方据此协商议定的补充条款签订的主合同外，下列内容亦为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

-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
- 3. 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
- 4. 价目表.....

备注：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依据是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相应内容；
- 2. 合同附件的具体条目及内容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商定，故此处并不完整，有待调整补充。